

附錄十

清華大學關於教職工隊伍人員補充實行公開招聘的辦法

經一九九二—一九九三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(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九日)

做好人員補充工作，對教職工隊伍建設是十分重要的。各單位要從隊伍長遠建設、形成合理結構的全局出發制定人員補充計畫報學校同意後，認真選擇全面素質好、層次合適的人員補充教職工隊伍。為保證進人質量，所需人員應廣開渠道，一般按照“公開招聘、全面考核、擇優錄用”的原則進行招聘。

一、公開招聘的辦法

1. 各單位所需人員的崗位、人數、招聘範圍、招聘方式，須報學校審批。
2. 招聘資訊由人事處匯總公佈。
3. 由學校或招聘單位組織的招聘考核小組，對應聘人員從德、智、體諸方面進行全面考核，嚴格掌握標準。
4. 招聘要堅持擇優錄用的原則，確定人選時要有足夠的選擇餘地。

二、公開招聘後錄用人員的審批許可權

1. 錄用外校應屆畢業生，用人單位必須將考核情況和單位意見（附畢業生材料）報人事處審批。
2. 錄用留學回國博士或博士後出國人員，用人單位交其考核材料和單位意見報人事處審核，由主管人事的副校長審批。

3. 調入人員如對學校無住房要求的，用人單位將其考核材料及單位意見報人事處審核，由主管人事的副校長審批。
4. 上述 1. 2. 3. 條以外的人員錄用審批許可權仍維持不變。

三、應注意的問題

1. 招聘畢業生應在學校通知的期限內完成，招聘畢業生計畫數一般不得突破，招聘畢業研究生的計畫數一般不可隨意改為招聘本科畢業生，畢業生中同等條件下優先錄用北京生源的畢業生；
2. 儘量避免錄用造成兩地分居的人員；
3. 應聘人員若系校內教職工親屬，應注意實行親屬回避；
4. 京外調幹人員一般應有副高級職務，年齡一般應在五十歲以下。確有特殊專長的年齡可適當放寬。

四、新進校的教職工一律簽訂《清華大學聘任合同書》，聘期三至五年